#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林杰**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王程涛**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758364412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798、800 号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4
二、验收监测依据 .....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6
3.3 原辅材料 ..... 8
3.4 工程内容 .....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 .....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1.1 废水 ..... 12
4.1.2 废气 ..... 13
4.1.3 噪声 ..... 13
4.1.4 固体废物 .....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2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 22
6.5 总量控制 .....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4

7.1.1 废水 ..... 24
7.1.2 废气 ..... 24
7.1.3 噪声 ..... 24
7.1.4 固（液）体废物 .....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检测仪器 ..... 27
8.3 人员资质 .....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29
9.1 生产工况 .....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4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 34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 34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 34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 34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 34

#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53 号）

附件 2、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6、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水量、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294）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798、800号，租赁已建商业用房304.78m²，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荧光CRP检测设备、DR影像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

2021年7月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年11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53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在通过了环评审批后该项目于2021年11月16日开始建设，于2021年12月7日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1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年7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1】53号），2021年11月15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798、800号（中心坐标：E120度47分36.210秒，N30度44分18.630秒）。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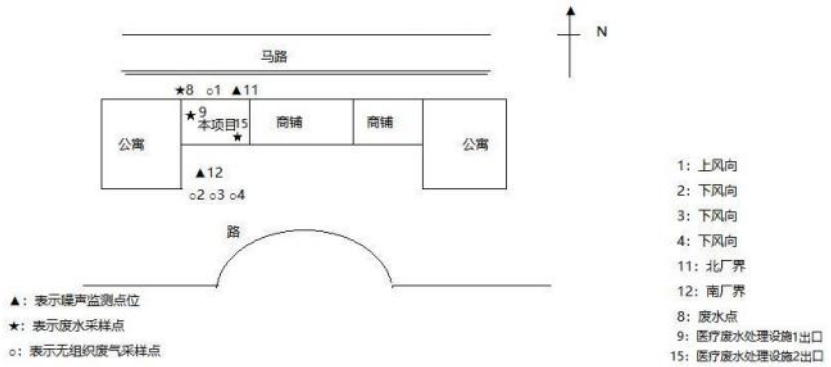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798、800号，租赁已建商业用房304.78m$^2$，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

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荧光 CRP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
| --- | --- |
|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798、800 号，租赁已建商业用房 304.78m$^2$，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荧光 CRP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宠物诊疗服务 1000 例/年、美容服务 1500 例/年、寄养服务 10 只/天。 |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798、800 号，租赁已建商业用房 304.78m$^2$，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荧光 CRP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宠物诊疗服务 1000 例/年、美容服务 1500 例/年、寄养服务 10 只/天。 |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审批数量（台） | 实际数量（台） |
| --- | --- | --- | --- |
| 1 | 兽用 DR 机 | 1 | 1 |
| 2 | 4 分类血常规 | 1 | 1 |
| 3 | 生化检测仪 | 2 | 2 |
| 4 | 荧光 CRP 检测仪 | 1 | 1 |
| 5 | 莱卡显微镜 | 1 | 1 |
| 6 | 麻醉机 | 1 | 1 |
| 7 | 心电监护 | 1 | 1 |
| 8 | 输液泵 | 1 | 1 |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 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环评预计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
| 1 | 免疫针剂 | 2000 支/年 | 1800 支/年 |
| 2 | 体外驱虫药剂 | 1500 支/年 | 1500 支/年 |
| 3 | 口服驱虫片剂 | 20 盒/年 | 20 盒/年 |
| 4 | 检测试剂 | 0.01 吨/年 | 0.01 吨/年 |
| 5 | 生理盐水 | 10 箱/年 | 8 箱/年 |
| 6 | 5%葡萄糖 | 10 箱/年 | 8 箱/年 |
| 7 | 一次性医疗器具（治疗盘、手套、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医用棉签、纱布等） | 0.5 吨/年 | 0.5 吨/年 |
| 8 | 氯片（次氯酸钠） | 10 千克/年 | 9 千克/年 |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 3.4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环评要求 | | 实际建设 |
|---|---|---|---|
| 主体工程 | 宠物医院一层宠物美容、寄养；二层宠物诊疗（诊室、免疫室、药房、化验室）；三层宠物诊疗（手术室、DR 室、住院部） | | 已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管网供水。 | 已建 |
| | 排水 |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 已建 |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 | 已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 | 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 | 已建 |

| 工程类别 | 环评要求 | | 实际建设 |
|---|---|---|---|
| | 理 | 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职工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 |
| | 固废处理设施 | 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 已建 |
| | 噪声治理 | 生产、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已建 |
| | 规范化排污口 | 要求对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 | 已建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浴用水和诊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用水量，该企业折合年用水量为 236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和洗浴用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4.3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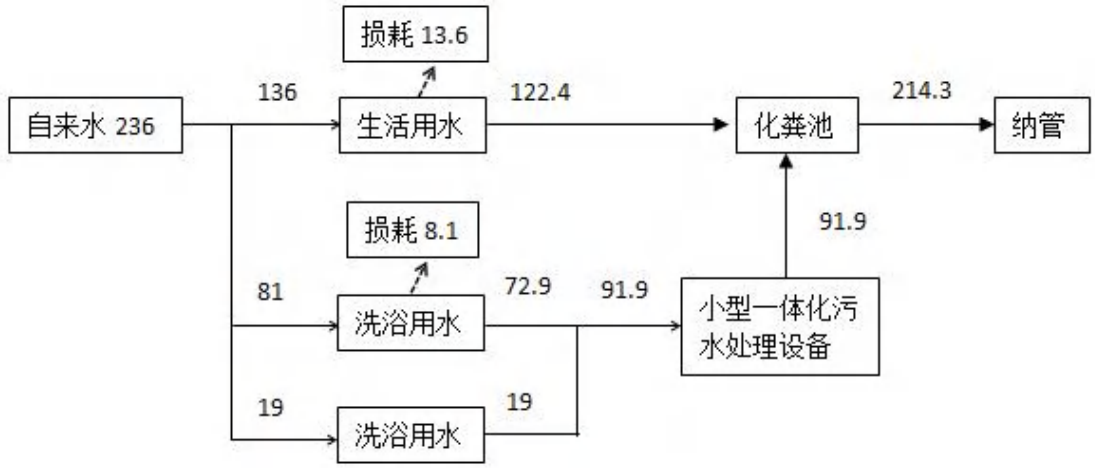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单位：t/a）

##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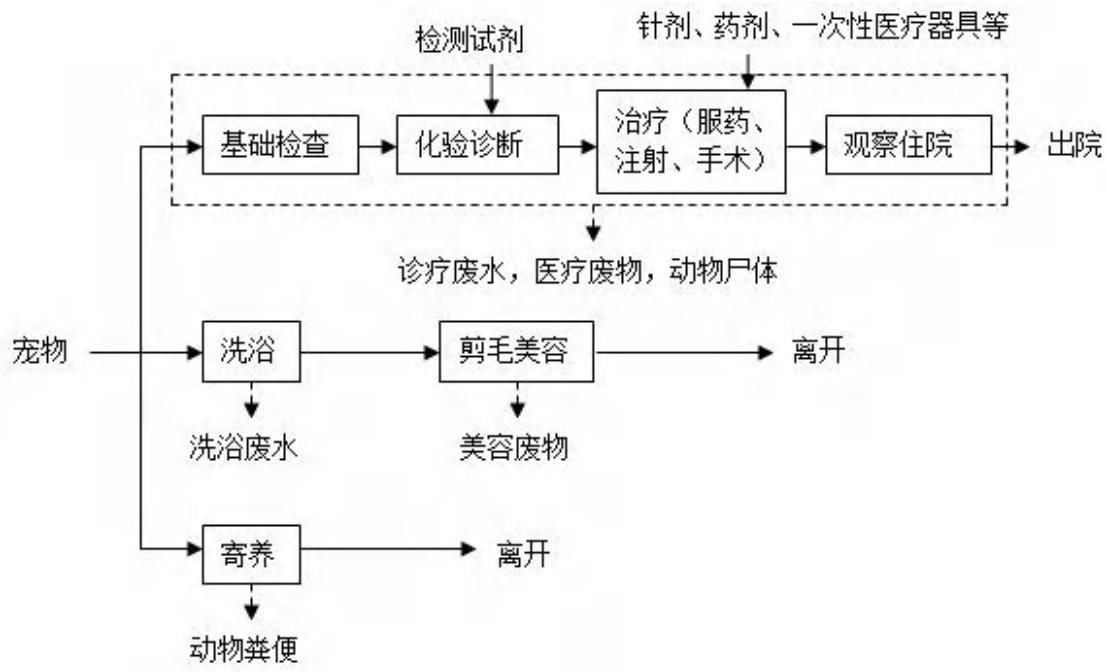


图 3-4 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宠物诊疗

基础检查：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预检，用到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为宠物安排化验，主要为宠物进行血常规检查，且采用成品试剂，化验使用的一次性医疗器、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属于医疗废物，化验时仪器清洗及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此外，项目采用数字化 DR 机摄影，得到数字图像供医生观看，因此，项目 DR 室不产生感光废物。

诊断：由宠物医生依据化验结果，结合问诊（宠物主人）、触诊及听诊等得出诊断结果，制定具体治疗方案（主要为配药、输液和手术）。

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观察住院：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

出院：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离开医院。

（2）宠物美容

美容：主要对宠物进行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废物、洗浴废水。

（3）宠物寄养

寄养：主要提供短期寄养，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粪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职工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 污水来源 | 废水类别 | 主要污染因子 | 排放方式 | 处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宠物诊疗、洗浴 | 诊疗废水 | CODCr、$NH_3$-N、$BOD_5$、SS、粪大肠菌群 | 间歇 |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纳管 |
| | 洗浴废水 | | | | |
| 人员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Cr、$NH_3$-N | | 化粪池 | |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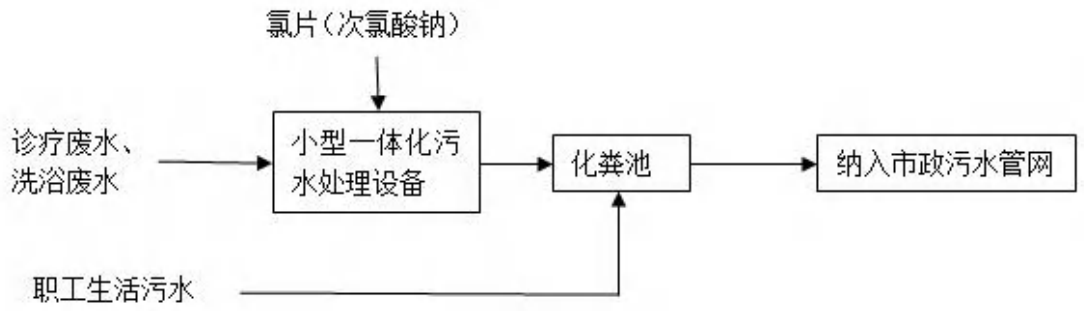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 2 台小型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诊疗废水、洗浴废水等进入设备消毒池，由加药设备向消毒池投加氯片，污水经过消毒处理后，再与职工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毒原理：氯片溶于水后生成次氯酸，且次氯酸体积小，易穿过细胞壁；同时，它又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损害细胞膜，使蛋白质、RNA 和 DNA 等物质释出，并影响和干扰多种酶系统（主要是磷酸葡萄糖脱氢酶的疏基被氧化破坏），使糖代谢受阻，从而使细菌死亡，并且能破坏病毒的核酸，使病毒死亡。

### 4.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宠物活动会散发异味，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定期进行院内日常清洁、消毒，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消除难闻异味，预防由细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诊疗废水、洗浴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采用氯片（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位于封闭的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 废气来源 | 废气污染因子 | 排放方式 | 处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宠物活动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 | 环境 |
| 污水处理设备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 | 环境 |

### 4.1.3 噪声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 | 降噪措施 |
|---|---|---|
| 宠物叫声 | 偶发 | 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 |
| 设备运行噪声 | 频发 | 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4，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

| 序号 | 名称 | | 实际产生情况 | 属性 | 判断依据 | 废物代码 |
|---|---|---|---|---|---|---|
| 1 | 医疗废物 | 感染性废物 | 已产生 | 危险废物 | 名录 | HW01（841-001-01） |
| | | 损伤性废物 | 已产生 | 危险废物 | 名录 | HW01（841-002-01） |
| | | 病理性废物 | 已产生 | 危险废物 | 名录 | HW01（841-003-01） |
| | | 化学性废物 | 已产生 | 危险废物 | 名录 | HW01（841-004-01） |
| | | 药物性废物 | 已产生 | 危险废物 | 名录 | HW01（841-005-01） |
| 2 | 美容废物 | | 已产生 | 一般固废 | 名录 | 822-001-99 |
| 3 | 动物粪便 | | 已产生 | 一般固废 | 名录 | 822-001-99 |
| 4 | 废包装材料 | | 已产生 | 一般固废 | 名录 | 822-001-07 |
| 5 | 动物尸体 | | 已产生 | 一般固废 | 名录 | 822-001-99 |
| 6 | 生活垃圾 | | 已产生 | 一般固废 | 名录 | /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主要成分 |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 实际产生量(t/a) | 环评处置方法 | 环评处置方法 |
|---|---|---|---|---|---|---|---|
| 1 | 医疗废物 | 宠物诊疗 | 医疗废物、生病动物粪便等 | 0.2 | 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 2 | 美容废物 | 宠物美容 | 毛发、指甲、废气美容材料 | 0.3 | 0.3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清运 |
| 3 | 动物粪便 | 宠物寄养 | 动物粪便 | 0.2 | 0.2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清运 |
| 4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废塑料、纸板、金属 | 0.2 | 0.2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
| 5 | 动物尸体 | 宠物诊疗 | 生病死亡的动物尸体 | / | 0.01 | / | 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6 | 生活垃圾 | 人员日常生活 | 果皮、纸张 | 2.8 | 1.5 |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清运 |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图 4-3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 类别 | 实际投资（万元） |
|---|---|
| 废水治理 | 3 |
| 废气治理 | / |
| 噪声治理 | 2 |
| 固废治理 | 5 |
| 合计 | 10 |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 类型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是否符合 |
|---|---|---|---|
| 基本建设情况 |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798、800 号，租赁已建商业用房 304.78m²，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荧光 CRP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宠物诊疗服务 1000 例/年、美容服务 1500 例/年、寄养服务 10 只/天。 |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798、800 号，租赁已建商业用房 304.78m²，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荧光 CRP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宠物诊疗服务 1000 例/年、美容服务 1500 例/年、寄养服务 10 只/天。 | 符合 |
| 废水 |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 |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 | 氨氮、总磷执行标准由 |

| 类型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汇合，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全部纳管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职工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全部纳管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改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 废气 | 项目宠物活动会散发异味，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定期进行院内日常清洁、消毒，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消除难闻异味，预防由细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位于封闭的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小，在加强日常管 | 项目宠物活动散发的异味，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定期进行院内日常清洁、消毒，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消除难闻异味，预防由细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位于封闭的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小，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无组织臭气浓度达到 |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臭气浓度采样点与厂界臭气浓度采样点重合，从严执行标准 |

| 类型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理的基础上，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 |
| 噪声 | 对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 对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 符合 |

| 类型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落实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中的 2 类标准。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3597-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管理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3597-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管理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符合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5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53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表，具体如下：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5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珍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职工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_3$-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单位 | 预处理标准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 5000 |
| 2 | pH | / | 6～9 |
| 3 | $COD_{Cr}$ | mg/L | 250 |
| 4 | $BOD_5$ | mg/L | 100 |
| 5 | SS | mg/L | 60 |
| 6 | 动植物油 | mg/L | 20 |
| 7 | 石油类 | mg/L | 20 |
| 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 10 |
| 9 | 总余氯 | mg/L | 2~8<br>（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
| 10 | 氨氮 | mg/L | 35 |
| 11 | 总磷 | mg/L | 8 |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基本控制项目<br>标准级别 | pH | $COD_{Cr}$ | $BOD_5$ | SS | 氨氮① |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mg/L | mg/L | mg/L | mg/L | MPL/L |
| 一级 A 标准 | 6~9 | 50 | 10 | 10 | 5（8） | 1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宠物、污水处理设备会有异味产生，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本项目测点重叠，执行从严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3、表 6-4。

表 6-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单位 | 二级新扩改建 |
|---|---|---|---|
| 1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 |

表 6-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序号 | 控制项目 | 单位 | 标准值 |
|---|---|---|---|
| 1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10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北侧邻近广益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 类别 | 昼间（dB） | 夜间（dB） |
|---|---|---|
| 2 类 | 60 | 50 |
| 4 类 | 70 | 55 |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3597-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管理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本项目废水量的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236.9t/a，$COD_{Cr}$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2t/a、$NH_3$-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1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频次 |
|---|---|---|
| 入网管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总氯 |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7.1.2 废气

设备周边臭气浓度采样点与厂界臭气浓度采样点重合，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 监测对象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厂界四周 |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7.1.3 噪声

厂界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 厂界南侧、北侧各 1 个监测点位 |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方法检出限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0.025mg/L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4mg/L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4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
| | 动植物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
| | 总氯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5-2010 | 0.02mg/L |
| | 粪大肠菌群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0.05mg/L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0.01mg/L |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方法检出限 |
|---|---|---|---|
| | 界噪声 | GB12348-2008 | |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因子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仪器编号 | 计量检定情况 |
|---|---|---|---|---|---|
| 废水 | pH 值 | 多参数测量仪 | SX751 型 | 2021253 | 已检定 |
| | 化学需氧量 | 玻璃塞滴定管 | 50ml | AL110 | 已检定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多参数测量仪、生化培养箱 | SX751 型、SPX-150B-Z | 2021253、2017044 | 已检定 |
| | 石油类 | 红外测油仪 | JC-0IL-6 | 2017012 | 已检定 |
| | 动植物油类 | 红外测油仪 | JC-0IL-6 | 2017012 | 已检定 |
| | 氨氮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SP-722 | 2021224 | 已检定 |
| | 总磷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SP-722 | 2021224 | 已检定 |
| | 总氯 | 玻璃塞滴定管<br>百灵达测水仪 | 10ml<br>Pooltest3 | /<br>2019206 | 已检定 |
| | 悬浮物 | 电子天平 | BSA224S | 2017039 | 已检定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2800 | 2017011 | 已检定 |
| | 粪大肠菌群 | 生化培养箱、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 SPX-400-Ⅱ、PYX-DHS500BS | 2017045、2017046 | 已检定 |
| 现场监测 | 气压 | 空盒气压表 | DYM3 型 | 2017085 | 已检定 |
| | 气温 | 多功能温湿度计 | 610 | 2017099 | 已检定 |
| | 风速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 FYF-1 | 2017086 | 已检定 |
| 噪声 |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型 | 2020205 | 已检定 |
| | 声校准器 | 声校准器 | AWA6221A | 2017093 | 已检定 |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 监测日期 | 宠物诊疗数 | 宠物美容数 | 宠物寄养数 |
|---|---|---|---|
| 2021.12.9 | 4 | 4 | 9 |
| 2021.12.10 | 3 | 4 | 8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氯（对照总余氯标准）浓度日均值（范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4。

表 9-2 入管网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采样日期 | 序号 | 采样点名称 | pH 值 | 氨氮（mg/L） | 化学需氧量（mg/L） | 悬浮物（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总磷（mg/L） | 石油类（mg/L） | 动植物油类（mg/L） | 粪大肠菌群（MPN/1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
| 2021.12.9 | 第一次 | 入管网口 | 8.26 | 33.8 | 127 | 19 | 34.5 | 3.26 | 0.11 | 5.76 | $1.3\times10^3$ | 0.14 |
| | 第二次 | | 8.29 | 33.1 | 124 | 18 | 35.4 | 3.22 | 0.19 | 5.97 | $1.4\times10^3$ | 0.16 |
| | 第三次 | | 8.24 | 33.9 | 122 | 18 | 34.0 | 3.27 | 0.09 | 6.05 | $1.2\times10^3$ | 0.16 |
| | 第四次 | | 8.33 | 33.8 | 128 | 20 | 35.0 | 3.26 | 0.13 | 5.91 | $1.2\times10^3$ | 0.15 |
| | 日均值 | | 8.24~8.33 | 33.6 | 125 | 19 | 34.7 | 3.25 | 0.13 | 5.92 | $1.3\times10^3$ | 0.15 |
| 标准限值 | | | 6~9 | 35 | 250 | 60 | 100 | 8 | 20 | 20 | 5000 | 10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2021.12.10 | 第一次 | 入管网口 | 8.37 | 30.2 | 141 | 17 | 38.4 | 3.18 | 0.25 | 6.35 | $4.6\times10^2$ | 0.16 |
| | 第二次 | | 8.25 | 29.5 | 144 | 19 | 38.6 | 3.18 | 0.23 | 5.85 | $4.5\times10^2$ | 0.18 |
| | 第三次 | | 8.21 | 30.4 | 138 | 18 | 39.2 | 3.21 | 0.21 | 5.82 | $4.7\times10^2$ | 0.18 |
| | 第四次 | | 8.29 | 29.3 | 140 | 17 | 38.8 | 3.14 | 0.20 | 5.84 | $4.5\times10^2$ | 0.19 |
| | 日均值 | | 8.21~8.37 | 29.8 | 141 | 18 | 38.8 | 3.18 | 0.22 | 5.96 | $4.6\times10^2$ | 0.18 |
| 标准限值 | | | 6~9 | 35 | 250 | 60 | 100 | 8 | 20 | 20 | 5000 | 10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 9-3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出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采样日期 | 序号 | 采样点名称 | 总氯（mg/L） |
|---|---|---|---|
| 2021.12.9 | 第一次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出口 | 6.68 |
| | 第二次 | | 6.38 |
| | 第三次 | | 5.66 |
| | 第四次 | | 5.38 |
| | 日均值（范围） | | 5.38~6.68 |
| 标准限值 | | 2~8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 2021.12.10 | 第一次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 出口 | 5.11 |
| | 第二次 | | 5.18 |
| | 第三次 | | 4.76 |
| | 第四次 | | 4.99 |
| | 日均值（范围） | | 4.76~5.18 |
| 标准限值 | | 2~8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表 9-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 出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采样日期 | 序号 | 采样点名称 | 总氯（mg/L） |
|---|---|---|---|
| 2021.12.9 | 第一次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 出口 | 6.53 |
| | 第二次 | | 6.42 |
| | 第三次 | | 5.68 |
| | 第四次 | | 5.66 |
| | 日均值（范围） | | 5.66~6.53 |
| 标准限值 | | 2~8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 2021.12.10 | 第一次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2 出口 | 5.73 |
| | 第二次 | | 5.66 |
| | 第三次 | | 5.49 |
| | 第四次 | | 5.91 |

| 采样日期 | 序号 | 采样点名称 | 总氯（mg/L） |
|---|---|---|---|
| | 日均值（范围） | | 5.49~5.91 |
| 标准限值 | | 2~8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设备周边臭气浓度采样点与厂界臭气浓度采样点重合。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采样日期 | 污染物名称 | 采样位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2021.12.9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上风向 1 | <10 | <10 | <10 | <10 | 10 | 达标 |
| | | 下风向 2 | <10 | <10 | <10 | <10 | | |
| | | 下风向 3 | <10 | <10 | <10 | <10 | | |
| | | 下风向 4 | <10 | <10 | <10 | <10 | | |
| 2021.12.1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上风向 1 | <10 | <10 | <10 | <10 | 10 | 达标 |
| | | 下风向 2 | <10 | <10 | <10 | <10 | | |
| | | 下风向 3 | <10 | <10 | <10 | <10 | | |
| | | 下风向 4 | <10 | <10 | <10 | <10 | | |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昼间 |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监测时间 | 等效声级 Leq | | |

| | | | | | | |
|---|---|---|---|---|---|---|
| 2021.12.9 | 北厂界 | 环境噪声 | 14:16:32~14:17:32 | 61.5 | 70 | 达标 |
| | 南厂界 | 环境噪声 | 14:15:40~14:16:40 | 47.8 | 60 | 达标 |
| 2021.12.10 | 北厂界 | 环境噪声 | 13:52:51~13:53:51 | 60.7 | 70 | 达标 |
| | 南厂界 | 环境噪声 | 13:44:30~13:45:30 | 48.6 | 60 | 达标 |

##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全年用水量约 236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和洗浴用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企业外排废水约 214.3t/a，再根据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 监测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 0.011 | 0.001 |

2、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4.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a 和 0.001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36.9t/a，CODcr0.012t/a、$NH_3$-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氯（对照总余氯标准）浓度日均值（范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测点重叠，执行从严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周边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点位与厂界重合。

###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4.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a 和 0.001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36.9t/a，CODcr0.012t/a、

$NH_3$-N0.00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项目代码 | 2106-330451-04-01-899348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798、800号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 123 动物医院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宠物诊疗1000例/年、宠物美容1500例/年、宠物寄养10只/天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宠物诊疗1000例/年、宠物美容1500例/年、宠物寄养10只/天 | | | 环评单位 |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 | 审批文号 | 嘉环（经开）登备【2021】53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登记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1月16日 | |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7日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正常生产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 | | | 所占比例（%） | 20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 所占比例（%） | 10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360d/a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3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2 | 固废治理（万元） | 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运营单位 | |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91330401MA2JEQDN62 | | 验收时间 | 2021年12月9日~10日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0.02143 | 0.02369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0.011 | 0.012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0.001 | 0.001 |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53 号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经开）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EQDN62 (1/1)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俞林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798、800 号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

唐学婷 13771822427

##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 | |
|---|---|
| 项目名称 |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798、800 号 |
| 产品及生产规模 | 租赁已建商业用房 304.78m$^2$，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荧光 CRP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 |
| 项目投产时间 | 预计 2021 年 7 月 |
|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236.9m$^3$/a |
|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 直接纳入<br>√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
|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 √能<br>不能 |
|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 本项目所排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万达广场排污总管后统一接入广益路污水总网。<br>经办人：郑金才<br>2021 年 7 月 20 日<br>盖 章：合同专用章 |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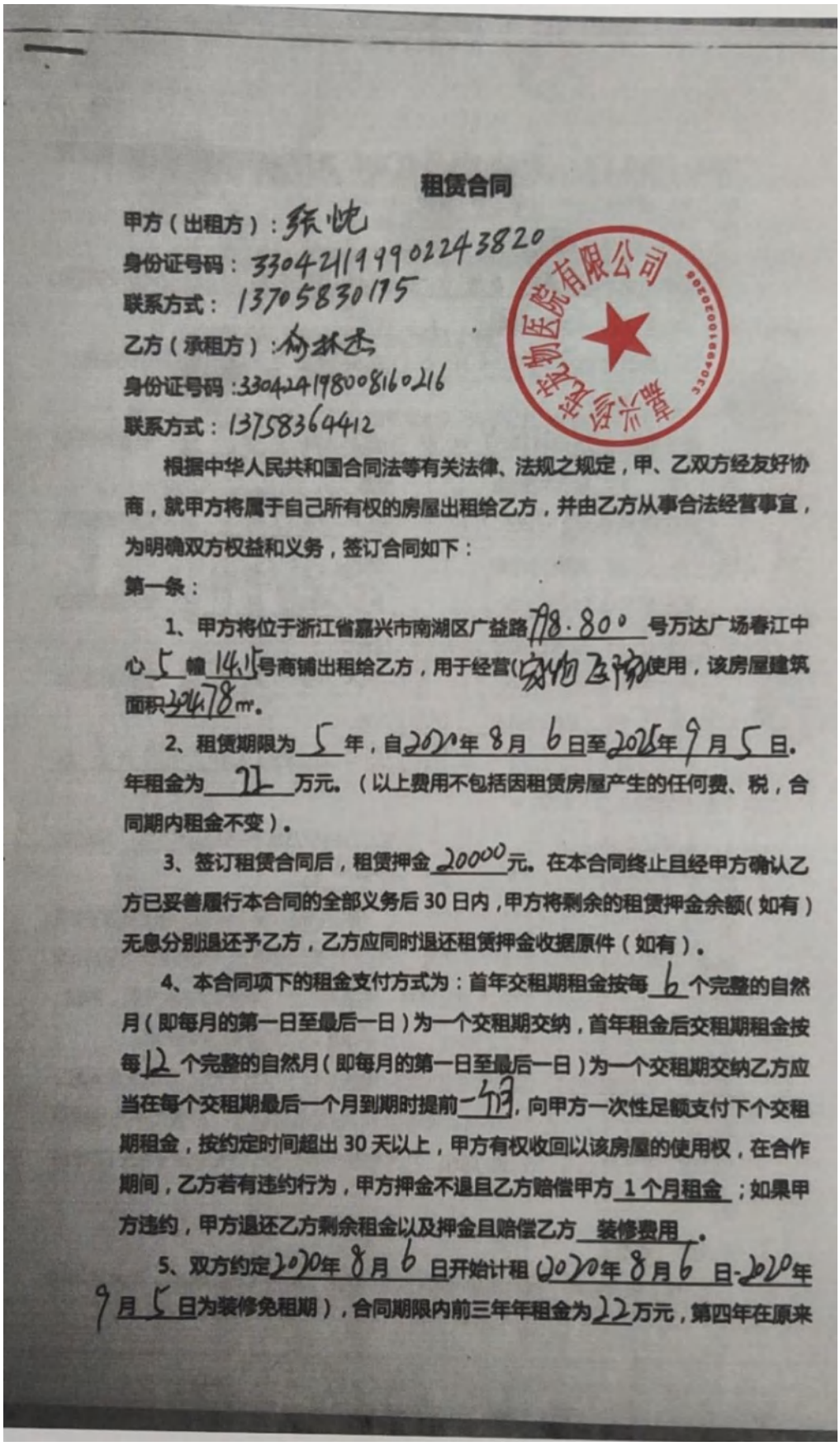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张帅

身份证号码：330421199902243820

联系方式：13705830175

乙方（承租方）：俞林杰

身份证号码：330424198008160216

联系方式：13758364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属于自己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从事合法经营事宜，为明确双方权益和义务，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1、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8-800号万达广场春江中心5幢1415号商铺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宠物医院）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24.78㎡。

2、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年租金为22万元。（以上费用不包括因租赁房屋产生的任何费、税，合同期内租金不变）。

3、签订租赁合同后，租赁押金20000元。在本合同终止且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妥善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30日内，甲方将剩余的租赁押金余额（如有）无息分别退还予乙方，乙方应同时退还租赁押金收据原件（如有）。

4、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方式为：首年交租期租金按每6个完整的自然月（即每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为一个交租期交纳，首年租金后交租期租金按每12个完整的自然月（即每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为一个交租期交纳乙方应当在每个交租期最后一个月到期时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下个交租期租金，按约定时间超出3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以该房屋的使用权，在合作期间，乙方若有违约行为，甲方押金不退且乙方赔偿甲方1个月租金；如果甲方违约，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以及押金且赔偿乙方装修费用。

5、双方约定2020年8月6日开始计租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5日为装修免租期），合同期限内前三年年租金为22万元，第四年在原来

的基础上递增5%，即年租金为23.10万元，第五年在第四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5%，即年租金为24.26万元。

6、租金支付日期：

首期租金为2020年8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支付时间为2020年8月6日，应支付租金11万元；

第二期租金为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支付时间为2021年2月5日；

第三期租金为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支付时间为2021年8月5日，应支付租金22.万元；

第四期租金为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支付时间为2022年8月5日，应支付租金22万元；

第五期租金为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支付时间为2023年8月5日，应支付租金23.10万元；

第六期租金为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支付时间为2024年8月5日，应支付租金24.26万元。

7、物业费4.5元/月/平方 即1371.5元/月 双方约定从2020年8月6日至合同结束由乙方承担。

8、双方约定2020年8月6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20000元和首期6个月的租金110000元，合计130000元。

第二条：乙方可以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善，增设它物，但不得破坏该房屋的整体结构，且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动，否则乙方要赔给甲方一切有关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整修后的房屋到本合同结束时，甲方按乙方正常使用状态收回，不过，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可以由乙方带走，乙方不得破坏从而影响装修外表。

第三条：合同结束时，根据市场情况相同租金条件下甲方要给乙方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乙方可以改变经营项目或转租他人，但是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且需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乙方要无条件配合，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其他

（1）租赁期内，该房屋若遇到征收、拆迁，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赔

偿。甲方在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要结清与营业有关的税费等，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提供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

第七条：合同到期后，乙方若想续租则享有优先续约权。

甲方（印章）：张帆

日期：2020.8.6

乙方（印章）：

日期：2020.8.6

附件 5：

#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2.5：甲方对向乙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

2.6：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2.7：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__20__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3.3：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2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3.4：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3.5：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3.6：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3.7：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3.8：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收费依据：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4.2：收费标准：
4.2.1 有床位医院：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月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10人时，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4.2.2 无床位医院：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对照物价收费文件，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4.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4.4：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 15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经向乙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 30 天，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
5.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7：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9.3：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203330481001000000421301
税号：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电话：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经编新区锦红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杨晓玲

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动物尸体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规定，动物尸体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动物尸体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病死畜禽尸体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动物尸体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 本协议下的动物尸体是指生病死亡的动物及脏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动物尸体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动物尸体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3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动物尸体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动物尸体暂存点，协助乙方完成动物尸体的交接手续，防止动物尸体的流失。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动物尸体按照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2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两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动物尸体运输至处理点并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等必要的包装容器。

3.3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3.4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4.1 收费标准：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动物尸体按__1000__元/年收取费用。

4.2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费用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动物尸体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5.2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40543250

税号：91330411052808327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商银行新塍支行

客服电话：83402888

甲方（公章）：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798、8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988345711

乙方（公章）：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潘家浜村上仁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958373823

签订日期：2022年 3 月 15 日

附件 6：

嘉兴珍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1、医疗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审批数量（台） | 实际数量（台） |
|---|---|---|---|
| 1 | 兽用 DR 机 | 1 | 1 |
| 2 | 4 分类血常规 | 1 | 1 |
| 3 | 生化检测仪 | 2 | 2 |
| 4 | 荧光 CRP 检测仪 | 1 | 1 |
| 5 | 莱卡显微镜 | 1 | 1 |
| 6 | 麻醉机 | 1 | 1 |
| 7 | 心电监护 | 1 | 1 |
| 8 | 输液泵 | 1 | 1 |

企业确认盖章

2、主要原辅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环评预计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
| 1 | 免疫针剂 | 2000 支/年 | 1800 支/年 |
| 2 | 体外驱虫药剂 | 1500 支/年 | 1500 支/年 |
| 3 | 口服驱虫片剂 | 20 盒/年 | 20 盒/年 |
| 4 | 检测试剂 | 0.01 吨/年 | 0.01 吨/年 |
| 5 | 生理盐水 | 10 箱/年 | 8 箱/年 |
| 6 | 5%葡萄糖 | 10 箱/年 | 8 箱/年 |
| 7 | 一次性医疗器具（治疗盘、手套、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医用棉签、纱布等） | 0.5 吨/年 | 0.5 吨/年 |
| 8 | 氯片（次氯酸钠） | 10 千克/年 | 9 千克/年 |

企业确认盖章